

最新上海装修合同(通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上海装修合同篇一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2. 居室规格：房型 _____ 层(式) _____ 室 _____ 厅
_____ 厨 _____ 卫，总计施工面积 _____ 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5. 工程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总天数： _____ 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_____ 元, 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 _____ 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 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 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 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 双方应确认, 增加的费用, 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 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 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 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 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 非经甲方同意, 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 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 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 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 施工期顺延, 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 10 %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 由乙方负责保管, 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 100 %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 50 %;当工期进度过半(年 月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 40 %。剩余 10 %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 1 %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 1 %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 1 %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 乙方责任

1)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 12 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上海装修合同篇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装修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

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修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7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金额大写：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等设施，施工期间水费、电费由甲方负责。 2.3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4 指派负责材料进场和竣工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开工前

3.2开工前 天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后按月、周提供月、周进度计划。 3.3指派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费用及

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项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施工垃圾集中到甲方指定地点。

3.8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由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中一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须按合同额的百分之十赔付对方违约金。

5.2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合同履行中的各项协商事宜、项目变更等均须由乙方设计师或巡减员与甲方共同商定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口头承诺或口头协商均无效。发生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 1、增减合同总约定的工程量；
-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4、更改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5、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7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

第6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2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

验收：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6.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及损害，其返工费用及赔偿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不予验收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天内乙方应无条件撤场交付甲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尾款。

第7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次，按下表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7.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报告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天内审查完毕，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者双方有争议的，期限顺延；在竣工验收且结算审核完毕后 天内，双方在资料审查无异议的情况下，甲方结清工程总价 %尾款。

第8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且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

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8.2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按甲方具体的要求采购(合同附件，全国品牌的按要求采购，地方品牌的按相关参数采购)，并做好材料设备进场的报验工作。应由乙方购买的主要施工材料，在工程进行中，甲方如需变更，双方须先填写“变更洽商单”，确认品牌及价格后，乙方方可购买，任何口头承诺无效，如发现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退货并按此材料设备的10倍市场价格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第9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 火设计规范。

9.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0.1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10.2 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10.3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4 因甲方或乙方其他情况的需延期开工、停建或缓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11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1.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付款额的 %支付违约金。

11.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另行协商)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11.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应照价赔偿。

1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12条 保修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竣工之日算起，为期 包的项目及内容。

12.2因不可抗力，人为损坏及使用期自然折旧等原因，不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12.3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 天内结算，将剩余 %保修金退还乙方。

第13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3.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3.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14条 其他约定

第15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协议条款；
- 2、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 3、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4、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资料。

第16条 附则

16.1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6.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6.3附件资料

- 1、全部施工图(合同正本由此附件)
- 2、工程量清单预算表(合同正本由此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上海装修合同篇三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建筑面积:
4. 工程质量: 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100%, 质量达到优良。

二、工程承包方式:

采取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安全的方式承包。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按图纸所示的8#楼3—6楼装饰施工工程。具体设计及施工内容如下: 三楼主要功能: 兼顾会议、书画展示、实物展示, 培训、宴会等功能。通话系统、音响、灯光、投影仪、展示柜、展示架、屏风、会议桌椅、餐桌椅等四至六楼主要为高档酒店式住宿功能, 大户型套间兼顾办公, 棋牌

等功能。主要设计施工内容包括：地面、墙面、顶面、电视、电话、电脑台、电水壶、床、床品、床头柜、梳妆台、沙发座椅、茶几、茶具、陈列柜、储物衣厨、衣架、行李包架、灯具、窗帘、拖鞋、垃圾桶、烟灰缸、脚垫、防滑垫、抽纸盒、穿衣镜、吹风机、软装饰(花器、茶盘、字画等装饰品)、卫生间全套，大户型套间考虑简易厨房，达到拎包入住标准。

四、合同工期：

五、质量标准：

2. 乙方应承担其所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工作，质保内容为所有与装饰装修工程有关的施工质量问题。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取总价包干方式承包，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2. 工程量的确认：

七、付款方式：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2. 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管理工作。

5. 甲方及时办理工程进度款、工程尾款并及时拨付工程款；

6. 为乙方提供准确施工图一套，并及时提供设计修改等图纸；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托 同志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实施；
2. 乙方应尊重甲方的权威性，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监督管理；
3. 乙方有自主组织独立施工的权利，但必须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6. 乙方必须保证按图施工，如图纸有矛盾处，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后执行；
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合同工期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

九、工程奖惩

十、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收据，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十二、 其它约定：（附件）

十三、1. 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

商解决。

上海装修合同篇四

委托方(甲方):

施工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居装修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公司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址:

1.3 本工程建筑面积

1.4 施工内容: 详见附件一《施工内容表》。

1.5 委托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部分包料;()包工不包料;

1.6 本工程由

1.7 开工日期:

1.8 竣工日期: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2.1 工程合同预算价款为元人民币(以工程预算书价格为准);

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预算金额分四期支付工程款

第一期 60%合同签字时支付，计

第二期 35%水电验收时支付，计尾款 5%竣工验收后七日内一次付清，计

2.3 设计范围内漏项增加价款在尾款中支付；

2.4 设计范围以外增加项目价款在签字确认后当日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工程监理

3.1 装修工程监理，由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定《工程监理合同》。

3.2 委托份。

3.3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配合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第四条：甲方责任及义务

4.1 提供确认图纸和原始水电线路图纸。

4.2 腾空或部分腾空需装修的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

中所滞留的家具、设备采取保护措施。

4.3 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必备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4.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等公共设施的使用和保护。

4.5 垃圾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6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参与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五条：乙方责任及义务

5.1 按照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对甲方做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5.2 提供所需材料清单(含规格、数量)和材料进场时间表。

5.3 指派期完成施工任务。

5.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预算。

5.5 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的规定；

5.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8 办理双方约定的须乙方承担的工程开工前审批手续及费用；

第六条：材料供应

6.1 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

表》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坚持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表》

乙方提供的材料，均应得到甲方的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施工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施工约定及变更

7.1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和环境保护规定；

7.2 如因工艺原因需改动设计方案，需经甲方代表签字同意，方可施工；

7.3 如甲方需要更改设计方案，必须向乙方代表提出要求，双方代表协商工程量签字确认，并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凡甲方私自与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7.4 工程中间项目验收需双方代表及工程监理联合验收，并签字确认。

7.5 验收的项目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

7.6 乙方提供材料时，如材料清单和材料进场时间表有变动，需提前两天通知甲方代表。

7.7 项目结束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工程决算书。

7.8 项目结束时监理单位出据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必须签字认可。

7.9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设备以及工程成品。

7.10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八条：工程约定及延误

8.1 公休日工期照旧，重要的节假日经协商放假时，工期顺延；

8.2 因乙方预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变；

8.3 因甲方提出未在设计范围内增加的工程项目，双方协商推迟竣工日期；

8.4 如因甲方提供材料延误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产生停工和误工，竣工时间顺延；

8.6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甲方责任工期顺延，乙方责任工期不变；

8.7 其他原因延误工期按违约处理。

第九条：工程质量与验收的约定

9.1 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工程师协商，并一致同意，分以下阶段验收：

9.2 工程验收依据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签证；

9.3 工程验收依据《成都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验收标准。

9.4 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9.5 因乙方提供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9.6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后3日内进行验收，确认签字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9.7 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则视为工程合格。

9.8 未经验收甲方擅自使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9.9 甲方如需安排其它承包商完成本合同以外项目，应与乙方协商进退场时间，并令其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9.10 甲方、乙方及监理公司，可指派一代表参加各项验收并签字确认。

第十条：保修条款

10.1 保修前提条件为竣工验收合格和甲方付清尾款；

10.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0.3 施工质量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0.5 隐蔽工程保修期限为与人工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原因延迟工期，每日按工程预算价款1%或支付对方；

11.2 因甲方原因延迟工期，每日按工程预算价款1%或支付对方；

11.3 双方由于设计问题意见不同造成停工误工，延误工期不以违约论处；

11.5 其他形式的违约按工程总价款的1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及解决

12.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终止与失效

13.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合同自动失效；

13.4 保修期过后，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4.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与附件《工程预算》和三《设计图纸及说明》同时使用；

14.4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上海装修合同篇五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____室____厅____厨____卫。

3、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二条：施工工期

总工期：_____天；

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三条：工程价格

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

第四条：质量要求

-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市地方标准《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4、质量检查监督部门：市家居装饰专业委员会。
-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 6、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五条：乙方义务

- 1、乙方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 2、指派（姓名）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 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处。

5、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六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报告，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